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双方同意在锂电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生产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宁德时代计划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国际开拓、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持续的合作深度,并以此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进一步深化前述战略合作,明确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公司于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于近日在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署《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条款

1、产能建设

将原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75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承诺在江西基地按期完成建设并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7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修订为“甲方同意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16万吨/年产能,四川三期(20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及其相关公司磷酸铁锂电池产能优先用于生产甲方所需磷酸铁锂电池并用于甲方订单交付。”以及“乙方承诺江西B区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四川三期加快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2、合作数量约定

将原协议“乙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按照承诺约定对甲方的供应能力,并预留给甲方。乙方产能具备综合经营的情况下,甲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每年向乙方采购14万吨,每年的度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修订为“乙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双方100%产能优先用于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产能情况以最新签署为准),甲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乙方承诺产能的8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增扩产能。每年的度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就原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为原协议内容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条款有明确约定外,其他条款参照原协议办理,本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两者之间内容发生冲突时应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依然有效。本补充协议二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于原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予原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一并失去效力。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在原《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体现下游客户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技术性能和供应能力等的高难度,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极正极材料技术革新和成本节约,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产业链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5、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之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2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00股(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2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1,420,000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ROTH、ROTH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具体参见税法)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涉税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8,124,482.4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362,489,648股×分配比例0.05000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楠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 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分配方案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以人民币派发。

五、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8,124,482.4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362,489,648股×分配比例0.050000元/股。

六、咨询办法

咨询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250号

咨询联系人:李楠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

23.4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

23.07元/股

● 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5年6月12日

● 证券复牌情况:

适用

因实施转股价格调整,公司的相关股票停牌时点将根据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停牌时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停牌时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或派息、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形,将按照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nX)/(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nX)/(1+n+k);

其中:n为每10股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10股派息数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配股比例为n/(n+k);